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64號

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送達代收人 王韻婷

被告 林子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31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林子涵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或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上訴，尚未合法繫屬於第二審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四、經查，原告因被告涉犯竊盜案件，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簡字第2319號判決在案，迄今無合法之上訴存在等情，有該案判決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原告

01 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未有合法上訴前向本院提起刑
02 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顯不
03 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
04 回。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原告仍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
05 損害賠償或待有合法上訴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6 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胡家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林家妮